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5號

原告 緯昌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珮辰

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

被告 科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尚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8,05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785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承攬「東興廠一期OTV膠羽沈澱池改建工程」之電力工程及儀控系統工程（下稱東興水廠工程）、「林口南亞科技廠工程」，所有工項均已完成，且於民國113底至114年初驗收完畢。被告尚積欠原告東興水廠工程之尾款新臺幣（下同）805,000元、林口南亞科技廠工程尾款43,050元及口頭追加工程款20萬元，合計1,048,050元。原告於114年4月間向被告洽詢請領工程款事宜時，被告承辦員工告知因被告負責人失聯欠薪，無法請

01 款。原告催告被告給付之存證信函亦無人收受。爰依民法
02 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3 主文第1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東興水廠工程契約書、林
08 口南亞科技廠工程採購單、請款明細、發票、LINE對話紀
09 錄、被告欠薪之勞資調解通知、驗收電子郵件等影本為
10 證，互核相符，並經證人即原告之工程負責人黃振傑到庭
11 證述：系爭工程均已完成，並經驗收，被告尚有工程尾款
12 及林口南亞科技廠工程口頭約定之20萬元追加工程未付等
13 情明確。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曾到庭爭執，自堪信原告所
14 為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查原告承攬被告上述工作，均已施作完成，且經
18 驗收，被告尚積欠原告東興水廠工程尾款805,000元、林
19 口南亞科技廠工程尾款43,050元及口頭追加工程款20萬
20 元，合計1,048,050元未清償，業經認定如前，原告據以
21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報酬，自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8,05
23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26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白瑋伶